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GUANGZHOU OFFICE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53层

电话：020-66857288 传真：020-6685728

4401062341188

目录

释义	1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情况	4
二、被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5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7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3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24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4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30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31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结论性意见	3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鑫力新材、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人、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信恒国资	指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华信传媒	指	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信华农文旅	指	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丰众建科	指	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和盘后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丰众建科、廖光耀持有的公众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共持有公众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0%，信恒国资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信宜市财政局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收购人与丰众建科、廖光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出具法律意见书工作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25】盈科律法字 GZ38 号

致：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并根据收购人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作为收购人收购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已经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对《收购报告书》相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且合理的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方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审计、评估等内容

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被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收购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983MABY73QU5Q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恒国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3MABY73QU5Q
住所	广东省信宜市新尚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居森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润滑油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企业总部管理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2022-08-24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信恒国资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恒国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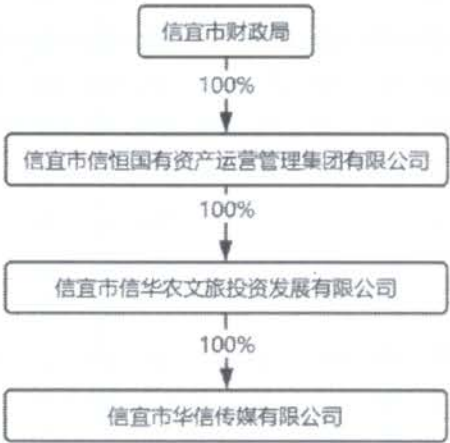
2. 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983MADBET9R46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3MADBET9R46
住所	信宜市玉都街道教育路 4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韩乐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互联网广告服务

主营业务	文化传媒创作、设计、发布以及特色农产品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	2024-02-04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华信传媒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恒国资、华信传媒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1) 信恒国资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信恒国资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宜市财政局持有信恒国资 100% 股权，为收购人信恒国资的控股股东。

(2) 华信传媒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华信传媒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华农文旅持有华信传媒 100% 股权，为收购人华信传媒的控股股东。信华农文旅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3MA4WEPA44L
住所	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东镇新尚路2号2楼
法定代表人	韩乐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花卉种植；谷物种植；谷物销售；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农业园艺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办公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招生辅助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7-04-14 至无固定期限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宜市财政局持有信恒国资 100%的股权，信恒国资持有信华农文旅 100%股权，信华农文旅持有华信传媒 100%的股权，故信宜市财政局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信恒国资持有信华农文旅 100%股权，信华农文旅持有收购人华信传媒 100%股权。信恒国资及华信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信宜市财政局。收购人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且受同一主体实际控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之规定，在本次收购中信恒国资与华信传媒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华信传媒的主营业务为文化传媒创作、设计、发布以及特色农产品批发零售，华信传媒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收购人信恒国资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信恒国资控制的尚在存续的一级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信宜市信建城市和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000	2017-04-10	土木工程建筑业	工程建设管理	直接持股 100%
2	信宜市信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22-10-21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水力发电	直接持股 100%
3	信宜市信华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017-04-14	商业服务业行业	信宜特色农特产品批发零售、旅游 文化传媒与景区 建设运营	直接持股 100%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

(1) 收购人信恒国资控股股东（信宜市财政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信恒国资控股股东信宜市财政局控制的除信恒国资外的其他一级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信宜市信汇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2-08-24	资本市场服务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等	直接持股 100%
2	信宜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4134	2015-07-21	商务服务业	国有资产经营	直接持股 100%
3	信宜市信能燃料有限公司	356	1988-08-17	批发业	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	直接持股 100%
4	信宜市信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02-03-19	居民服务业	保安服务	直接持股 100%
5	信宜市荣利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52	2005-12-16	专业技术服务业	机动车检验检测	直接持股 100%
6	信宜市新隆摩托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50	2005-12-16	教育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直接持股 100%

7	信宜市粤剧团演艺有限公司	10	2012-06-26	文化艺术业	戏曲表演	直接持股 100%
---	--------------	----	------------	-------	------	--------------

(2) 收购人华信传媒控股股东（信华农文旅）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华信传媒控股股东信华农文旅控制的除华信传媒外的其他一级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信宜市华信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1000	2023-05-17	商务服务业	教育培训	直接持股 100%
2	信宜市华信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00	2023-10-17	商业服务业	人力资源综合服务、食品销售	直接持股 100%

(五)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收购人信恒国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何居森	董事长
2	查金保	董事、总经理
3	韩乐鸣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奋斗	董事、副总经理
5	俞君乾	董事
6	郭祖建	监事会主席
7	唐燕君	监事
8	陈文棋	监事
9	唐小曼	职工监事
10	刘士铭	职工监事
11	刘晓林	财务负责人

2. 收购人华信传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韩乐鸣	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公司事务的 董事
2	彭伟	监事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具备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信用中国网站及收购人出具的《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的承诺函》并经访谈收购人，收购人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不存在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颁布的《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规定被列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4. 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无违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收购人、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 收购人信恒国资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根据信宜玉都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玉会师审[2024]第 0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恒国资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79,448.98	10,091,729.17
其他应收款	16,072,000.00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251,448.98	20,091,729.1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96,500,000.00	3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500,000.00	310,000,000.00
资产总计	318,751,448.98	330,091,729.17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4,455.45	
其他应付款	21,400,000.00	21,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1,404,455.45	21,10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00,000.00	155,000,000.00
负债合计	176,404,455.45	176,10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49,000,000.00	15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653,006.47	-1,008,27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46,993.53	153,991,72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751,448.98	330,091,729.17

(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5,544.55	
减: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580,924.01	
其中: 业务招待费	1,022.00	
财务费用	5,509,356.18	1,008,270.83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填列)	5,509,356.18	1,008,270.83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644,735.64	-1,008,270.8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4,735.64	-1,008,270.8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44,735.64	-1,008,270.83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000.00	21,100,000.00
支付的职工薪酬	414,738.00	
支付的税费	4,07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4,113.88	10,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2,924.01	11,100,00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28,600,000.00	310,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00,000.00	-310,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55,0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5,509,356.18	1,008,27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0,643.82	308,991,729.17
四、现金净增加额	-3,912,280.19	10,091,729.17
加: 期初现金余额	10,091,729.17	
五、期末现金余额	6,179,448.98	10,091,729.17

2. 收购人华信传媒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华信传媒成立时间不满一年, 其控股股东信华农文旅 2023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信宜玉都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出具了“信玉会师审[2024]第 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信华农文旅 2022 年、2023 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45,021.05	6,372,554.54
应收账款	32,358,488.00	
预付账款	25,593,991.75	207,379.77
其他应收款	1,916,510.12	20,004,425.68
存货	28,669.05	
流动资产合计	64,742,679.97	26,584,359.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固定资产原价	1,063,984.00	115,566.00
减: 累计折旧	99,374.36	77,822.87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64,609.64	37,743.13
在建工程	633,653,681.27	520,963,08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4,618,290.91	521,000,823.38
资产总计	709,360,970.88	547,585,183.3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247,175.78	920,682.50
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0

应交税费	330,480.09	
其他应付款	24,783,750.00	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0,361,405.87	990,682.50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658,877,635.08	525,989,481.24
递延收益	190,236.79	453,08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9,067,871.87	526,442,563.12
负债合计	689,429,277.74	527,433,245.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68,306.86	151,937.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31,693.14	20,151,937.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9,360,970.88	547,585,183.37

(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5,049.50	
减: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7.04	56,320.40
管理费用	2,176,863.01	2,160,750.20
财务费用	1,778.72	1,591.32
资产处置收益	-380,652.55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064,541.82	-2,218,661.92
加: 营业外收入	1,844,297.21	2,218,661.92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244.61	0.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244.61	0.00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8,785.77	76,785,760.54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69.05	
支付的职工薪酬	1,159,198.37	406,374.76
支付的税费		56,32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98,817.99	26,598,87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2,100.36	49,724,195.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731,661.92	70,694,28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31,661.92	-70,694,28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22,028.07	2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22,028.07	20,000,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1,527,533.49	-970,091.15
加: 期初现金余额	6,372,554.54	7,342,645.69
五、期末现金余额	4,845,021.05	6,372,554.54

二、被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 被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2772826144M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 B 区
法定代表人	季群
注册资本	18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装配式建筑加气混凝土技术研发; 加气混凝土制品、砂浆生产、销售; 自动化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5-04-14 至无固定期限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1 月 21 日, 根据信恒国资章程规定, 信恒国资召开董事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项, 同意由信恒国资以 1.2 元/股的价格收购鑫力新材 17,892,000 股股份。

2025 年 1 月 21 日, 根据华信传媒章程规定, 华信传媒执行董事及股东决定

通过本次收购事项，决定由华信传媒以 1.2 元/股的价格收购鑫力新材 108,000 股股份。

2025 年 1 月 22 日，信宜市财政局做出《关于同意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收购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信恒国资及华信传媒以 1.2 元/股的价格收购鑫力新材 18,000,000 股，其中信恒国资收购鑫力新材 17,892,000 股股份，占 99.4%，华信传媒收购鑫力新材 108,000 股股份，占 0.6%。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 年 1 月 23 日，转让方丰众建科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出售子公司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丰众建科将持有鑫力新材 17,892,000 股以 1.2 元/股的价格共计 21,470,400 元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恒国资。此议案尚需提交转让方丰众建科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转让方自然人廖光耀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转让公众公司股份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其他批准。

2.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公司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本次收购尚需提交转让方丰众建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及盘后大宗交易，收购人和转让方尚需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向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在取得股转系统对股份转让的确认后，收购人和转让方需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和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与丰众建科、廖光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丰众建科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17,892,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99.4%）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恒国资，廖光耀将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 108,000 股（占公众公司总股本 0.6%）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华信传媒。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00% 的股份。信恒国资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华信传媒为信恒国资的一致行动人，信宜市财政局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丰众建科	17,892,000	99.40%	0	0
廖光耀	108,000	0.60%	0	0
信恒国资	0	0	17,892,000	99.40%
华信传媒	0	0	108,000	0.60%
合计	18,000,000	100.00%	18,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

经查验，收购人与丰众建科、廖光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内容约定合法有效。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信恒国资与丰众建科股份转让协议

(1) 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受让方）：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浙江丰众建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标的股份、定价依据和转让价款

转让方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789.2 万股（以下称“标的股份”或“目标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甲方，占公司总股本的 99.4%。

本次交易依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乙方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 1.2 元/股；乙方股份的转让价款为贰仟壹佰肆拾柒万肆佰元（21,470,400 元）。

(3) 支付安排

A. 第一笔转让款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元）。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剩余转让款在收购报告书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汇入共管账户。

B. 第二笔转让款壹仟捌佰肆拾柒万肆佰元（18,470,400元）。本协议生效后，且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付款先决条件后由共管账户支付给乙方：标的公司已完成迁址并取得注册地址为广东省茂名信宜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1789.2万股股票过户至甲方（以股转官网特定事项页面或者结算公司关于本次特定事项转让办理结束的官网截图为准）；公司已全部转让持有安徽印学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徽印学”）股权；双方授权人员按照确认的交接清单进行交接，并核实确认标的公司账户内资金余额不少于壹仟柒佰陆拾万元（17,600,000元），办理移交后签署交接确认书。

双方同意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5日内向股转系统提交文件申请出具《关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取得确认函和公司已全部转让持有安徽印学股权后5日内向结算公司提交资料申请将目标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的证券账户，股票过户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交接。

C. 第三笔转让款（尾款）壹佰万元（1,000,000元）。甲乙双方同意在满足付款先决条件后由共管账户支付给乙方：安徽印学注册资本已完成减资或完成实缴（最终注册资本全部实缴）或注销完成。

(4) 主要的承诺和保证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包括子公司，以下同）不存在违反税务、工商、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证券监管等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情形。如因标的公司交割前发生或存在的各类情形导致标的公司交割后发生的任何费用支出，乙方

向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在有关费用支出之日起 5 日内补偿完毕。但是公司收到主管政府部门通知需返还股转系统挂牌相关政策奖励和补助费用的,乙方须在公司收到通知之日 10 日内直接向政府返还完毕,逾期返还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协议签署后,乙方承诺负责督促鑫力新材按照甲方的要求启动注册地址迁出原住所地所涉及的全部相关手续,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合甲方迁入地有关手续。

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提名担任鑫力新材的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管及法定代表人将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主动辞去公司全部职务,并安排鑫力新材与其全体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5) 过渡期安排及损益

过渡期内鑫力新材产生的收益、净资产增加由乙方享有,净资产(包含货币资金)低于壹仟柒佰陆拾万元(17,600,000 元)由乙方现金补足。

(6) 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200 万元,损失是指各方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所支付的费用,以及履约方为此而进行的诉讼而产生的法院诉讼费、保全费用。

②标的公司交割前,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述承诺或保证及过渡期安排,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延误工作进程或造成实质性障碍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将已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款返还给甲方,还需向甲方承担第 1 条约定的损失和违约金。

③标的公司交割后,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述承诺或保证,除乙方应当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保证义务外,还需向甲方承担第 1 条约定的损失和违约金。

④标的公司交割前,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或者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本次交易自动终止,乙方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转让款,还需向甲方承担第 1 条约定的损失和违约金。

⑤标的公司交割后,由于乙方控制公司期间发生的各种情形导致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第 1 条约定的损失和违约金。

⑥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 200 万元首期转让款、或逾期支付共管账户资金、或逾期配合办理共管资金解冻、或不配合股份过户,逾期超过 15 日未纠正的,应按第 1 条约定向乙方承担损失和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未纠正的,乙方有权解

除合同。

⑦乙方无法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本协议终止，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转让款，并按照第 1 条约定承担甲方的损失和违约金。

⑧如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原因导致本次转让无法实施，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解除本协议，返还已支付的转让款。

(7) 争议解决

①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履行完毕各自审批决策程序（甲方需履行信宜市财政局审批、乙方需履行其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2. 华信传媒与廖光耀股份转让协议

(1) 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受让方）：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廖光耀

(2) 标的股份

转让方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8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甲方，占公司总股本的 0.6%（以下称“标的股份”）。

(3) 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依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乙方股份的转让价格均为 1.2 元/股；乙方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12.96 万元。

(4) 转让方式及税费承担

①转让方及受让方将采取盘后大宗交易的转让方式转让标的股份。待甲方通知乙方后 5 日内交易完毕。

②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5) 违约责任

①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双方均有违约行为的，应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②乙方违反本协议所述承诺或保证，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延误工作进程或造成实质性障碍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将上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200万元。

(6) 争议解决

①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

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受让方、转让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查验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访谈收购人，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将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的目的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查验《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整合优质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

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 对鑫力新材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查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拟整合优质资源，择机注入资产，优化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鑫力新材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查验《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以及《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丰众建科提名担任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有关高管及法定代表人将辞去公司全部职务。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董监高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鑫力新材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查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鑫力新材章程的修改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查验《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以及公众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公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和名称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前述变更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如果未来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鑫力新材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查验《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以及公众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公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如果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鑫力新材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经访谈收购人，并经查验《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收购人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员工进行调整，原公众公司员工将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本次收购是否触及要约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力新材《公司章程》未约定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鑫力新材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签署之

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众公司的股份，具体如下：

“本承诺人承诺持有的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 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鑫力新材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次收购前，鑫力新材控股股东为丰众建科，实际控制人为黄存林、王勤駭、邵成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信恒国资、华信传媒合计持有鑫力新材 100%股份，信恒国资成为鑫力新材控股股东，华信传媒为信恒国资的一致行动人，鑫力新材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信宜市财政局。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促使公众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而提

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四)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

“为了保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本承诺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 人员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 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1)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 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收购人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鑫力新材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

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 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经查验，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次收购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众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信宜市信恒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股东期间（信宜市华信传媒有限公司），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 如公众公司未来因业务拓展等原因导致公众公司与承诺人原有业务构成竞争时，承诺人尽力将新的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公众公司不接受的除外），承诺人待条件成熟时分阶段分步骤将构成实质竞争的原有业务转让给公众公司，或者将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以确保公众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4.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 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情形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1）负有数

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五）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六）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5.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6.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1）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7.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情况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资金来源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承诺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

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8. 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1）在过渡期内，本承诺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承诺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承诺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收购人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声明》，收购人承诺内容如下：“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0.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关于本次收购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本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1. 保证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证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收购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损害公司利益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转系统中鑫力新材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鑫力新材出具的《公众公司对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于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说明》、原控股股东丰众建科以及原实际控制人黄存林、王勤駭、邵成国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损害非上市公众公司利益情况的说明》以及对黄存林、王勤駭、邵成国进行访谈，原控股股东丰众建科、原实际控制人黄存林、王勤駭、邵成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鑫力新材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鑫力新材就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一、关于本次收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牟晋军
牟晋军



经办律师 徐虎
徐虎

冯译娴
冯译娴

2025 年 1 月 23 日